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新創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禎祐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,6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1,6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